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2020 年 5 月

##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ngda Packaging Co.,Ltd.(Hebei,China)
证券简称	方大股份
证券代码	838163.O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5026091X7
注册资本	11,089.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志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邮编	051134
电话号码	0311-86538689
传真号码	0311-86538685
电子信箱	liuxie@hbfd.cn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hbfd.cn">http://www.hbfd.cn</a>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刘燮 电话：0311-8653868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快递物流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世界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快递物流包装应用材料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

#### 2、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8,301.39	29,100.58	27,731.52
股东权益合计	23,405.49	22,982.98	19,6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3,405.49	22,982.98	19,612.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156.57	27,199.23	21,580.46
净利润	2,862.20	3,428.08	2,60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20	3,428.08	2,60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7.54	3,465.62	2,64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7.54	3,465.62	2,6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45	5,590.47	-211.68

##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0	21.02	29.28
毛利率(%)	27.83	23.88	2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6.07	22.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6.25	2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3.34	4.03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1,510.50万股股票，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

	不低于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6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方大股份，证券代码为838163。

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发布2017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名单，公司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9年进入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1、市值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完成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2元，发行数量为623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7,393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市值为88,716万元，满足市值不低于2亿元；

## 2、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8.08 万元、2,86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65.62 万元、2,857.5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7% 和 12.45%，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要求。

## 4、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

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条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挂牌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二）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	----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俊伟、李金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774

传真：010-88085256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九、推荐结论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志才

杨志才

保荐代表人:

李俊伟

李俊伟

李金城

李金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 (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